

縣市微電腦瓦斯表推廣計畫書評選作業要點第二點、第三點、第五點修正規定

二、本要點以本部能源署為執行單位；執行單位得委託相關機關(構)或團體執行本要點所定事項。

三、執行方式：

(一) 徵選計畫書：天然氣管線分布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參與本部「縣市微電腦瓦斯表推廣計畫書評選」活動，其推廣計畫書獲評為特優、優等、優良縣市者，由本部能源署協助推廣之。

(二) 提供計畫執行經費：

本部能源署將對經評選優勝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提計畫書，提供執行經費如下：

- 1、評選為特優者，執行金額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上限，共一名。
- 2、評選為優等者，執行金額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上限，共一名。
- 3、評選為優良者，執行金額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上限，共三名。

五、協助執行範圍：

- (一) 本部能源署提供之執行經費僅用於宣導工作項目。
- (二) 執行內容中如涉及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府內跨機關協調時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自行負責。